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明確訂定績效目標，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由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由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

第六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分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策略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 二、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將績效評估問券分別送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填寫，並由各評估之執行單位回收問券並統計結果後，送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統籌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策略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策略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策略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策略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各執行單位依第六條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三、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